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164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依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